

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國勝	52年9月2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	現任◎蘆竹鄉第十九屆瓦窯村長 ◎101年內政部績優村長表揚◎蘆竹鄉長生電力協進會會長◎廟口守望相助隊隊長◎桃園縣吳姓宗親會蘆竹分會會長◎桃園縣台南同鄉會北桃分會副主任委員 經歷◎蘆竹鄉第十八屆瓦窯村長 ◎南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志工隊副隊長◎蘆竹社教站童子軍第178團團長。	◎五福一橋擴建人行便橋預計年底完工 ◎南山路一段路面刨除重鋪 ◎仁愛路一段路面刨除重鋪 ◎大坑溪運動公園增闢休憩綠帶 ◎桃林鐵路設置休憩綠帶、自行車道 ◎桃林鐵路六福路口設置鐵道博物園區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帶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投開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庭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攝錄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選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。如將選票票籃投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票籃之外物放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票票籃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票籃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印有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印有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署名錯漏或辨別為何人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染成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2.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組織犯罪之法律處斷。

3.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4.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7. 第九十八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8.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第一百零一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0. 第一百零二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3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4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. 第一百零三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4.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利潤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1~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8~19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一段985號	中福里1~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展售館	龍安街一段958號	中福里11~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06號對面	上興里1~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上興里6~8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1~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6~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17之5號	新莊里1~3、5~6、14~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7~13、24~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4~16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~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5~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~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2~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~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2~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	富竹里1~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~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3~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~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0~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~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9~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~7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6~8、10~12~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1~14~15~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6~18~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~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6~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0鄰河底35之7號	蘆竹里1~10鄰	
0406	光明國中16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~11鄰	
0407	光明國中1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2~22鄰	
0408	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~12鄰	
0409	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3~22鄰	
0410	錦興社區活動中心	20鄰南崁41之5號	錦興里1~10~19~20鄰	
0411	錦興國小五年五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興里11~18~21~22鄰	
0412	光明國中805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興榮里1~7鄰	
0413	光明國中80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興榮里8~13鄰	
0414	錦中社區活動中心	錦溪路9號	錦中里1~13鄰	
0415	錦興國小一年一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中里14~29鄰	
0416	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	長興里1~13鄰	
0417</td				